**关于2021年度理论物理专款项目申请的通知**

　　1993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设立理论物理专款，并成立学术领导小组，凝聚物理学家集体智慧，探索符合理论物理特点和发展规律的资助模式，以达到设立理论物理专款促进我国理论物理学研究的发展，培养理论物理优秀人才，做出优秀的研究成果，充分发挥理论物理对国民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在战略决策上应有的指导和咨询作用之目的。

　　**一、申请项目类型**

　　经理论物理专款学术领导小组会议确定，2021年度理论物理专款资助“理论物理专款博士后项目”和“理论物理前沿讲习班”。

　　1、“理论物理专款博士后项目”

　　“理论物理专款博士后项目”主要是为了鼓励从事理论物理研究的入站博士后开展创新研究工作，培养理论物理学科领域的优秀青年科技创新人才。

　　申请条件：35岁以下（1986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有理论物理的学习经历，近3年获得博士学位的全日制博士毕业生，入站从事理论物理及其交叉学科方向的研究，学位证日期：2018年1月1日以后（上传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在申请书正文前面写明博士论文的题目和入站后指导导师的姓名与研究方向等信息）；2021年9月30日前入站，2022年12月31日不出站的博士后；已获博新计划或青年科学基金资助的不能申请；申请人应以在站单位作为项目的依托单位提出申请。

　　直接费用资助强度18万元/项。

　　2、“理论物理前沿讲习班”

　　“理论物理前沿讲习班”的主要目的是为理论物理青年学者开设系列课程，系统训练基础理论和深入了解学科前沿。5个主题方向：（1）大科学装置相关的理论物理问题；（2）新能源相关基础研究；（3）量子计算；（4）机器学习有关的统计物理；（5）超快过程的理论物理。

　　申请要求：申请人具有正高级职称；讲习班需安排系统性报告和前沿讲座两类课程，课程时间2-3周；申请书中需明确提供教学大纲、教学内容和拟聘授课教师名单。

　　直接费用资助强度40万元/项。

　　**二、申请注意事项**

　　**1、资助期限：1年（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2、申请书格式务必严格按照以下格式填写：**

　　（1）“申请代码1”必须填写：**A25**

　　（2）“资助类别”选择：专项项目

　　（3）“理论物理专款博士后项目”：“亚类说明” 选择：“研究项目”；“附注说明”选择：“理论物理专款研究项目”。

　　（4） “理论物理前沿讲习班”：“亚类说明”选择：“科技活动项目”；“附注说明”选择：“理论物理专款科技活动项目”。

　　（5）申请书正文开头必须说明申报的项目类型：“理论物理专款博士后项目”或“理论物理前沿讲习班”。

　　以上选择不准确、或未选择、或未填写的申请项目将不予受理。

　　3、申请书实行无纸化申请，申请接收时间为2021年9月6日—9月10日。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申请材料中所需的附件材料（有关证明材料、审批文件和其他特别说明要求提交的纸质材料原件），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

　　4、依托单位应对本单位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对申请人申报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审核。应在项目接收工作截止时间前（2021年9月10日16时）通过信息系统逐项确认提交本单位电子申请书、附件材料，同时在线提交项目申请清单。项目获批准后，将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装订在《资助项目计划书》最后，一并提交。签字盖章的信息应与电子申请书严格保持一致。

　　5、物理科学二处联系人：李会红，电话：010-62325087，62325069，电子信箱：phy-2@nsfc.gov.cn。